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具美術專長)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五、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一、甄選類別及人數：

科別	名額		聘期
	正取	備取	
普通科教師(具美術專長)	1 名	0 名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實缺，聘期依縣府規定辦理)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四、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

一、公告時間：(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自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止。

二、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本縣教育處及本校網站(<https://www.ccps.ptc.edu.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複查成績申請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次辦理招考：

階段	資格條件
	一般代理教師
第 1 次招考	需具有本校招聘類別國小合格教師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需具有本校招聘類別國小合格教師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5 次招考	需具有本校招聘類別國小合格教師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上述招考之辦理，將依報名人數多寡及其資格審定後決定，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陸、報名方式：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4：00-16：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14：00-16：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4：00-16：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14：00-16：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14：00-16：00，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市蘇州街 75 號）。

三、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繳交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報名表一份（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3. 合格教師證書。
4.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5. 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報名費：無需繳交報名費。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中正國民小學教務處」。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08:30 開始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08:30 開始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08:30 開始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08:30 開始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08:30 開始

二、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三、甄選方式：

- （一）試教 50%：每位參加試教人員以 10 分鐘為限，試教科目為基本平面媒材藝術創作（線畫、水墨畫、彩畫、版畫、設計及書法等）、基礎立體媒材藝術創作（陶土創作、立體造型等）擇一，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
- （二）口試 50%：每位參加口試人員以 5 分鐘為限，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並準備自傳一式三份供甄試委員參閱。
- （三）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能夠勝任應聘科目之教學），總分原始成績加 10%。

四、錄取方式：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如成績相同者，由試教成績擇優錄取，若再相同，於介聘作業當場，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捌、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查詢

甄選結束當日 14:00-16:00 可進行成績查詢，報考人員可以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

報考人員於甄選結束當日成績查詢後可進行成績複查，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當日 16:00 後截止申請，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三、放榜

錄取榜單依各階段甄選日期於當日 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玖、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09:00-10:00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09:00-10:00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09:00-10:00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09:00-10:00
第 5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09:00-10:00

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及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成績及疑義查詢專線：教務處(08)7324113#12。

拾參、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應聘本校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屏東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中正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考類別	☐ 普通科代理教師 (具美術專長)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蓋章：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 基本資料審查 ☐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 檢驗切結書 ☐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無則免驗) ☐ 委託書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屏東縣中正國小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中正國小

地址：屏東市蘇州街 75 號

屏東縣中正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 第 () 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類別	☐ 普通科代理教師 (具美術專長)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5 年 月 日 ()	預備	08：10		
	試教及 口試	08：30 開始 (試教結束後 接續口試)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中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科代理教師(具美術專長)甄選」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中正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中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具美術專長)甄選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中正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複查成績申請書

屏東縣中正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屏東縣中正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 ☐ 普通科代理教師(具美術專長)				
准 考 證 編 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試教 ☐ 口試				
申 請 人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